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*ST海创
*ST海创B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9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2年4月24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。

一、相关重整前期进展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、2021年2月10日、2021年3月16日、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、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8、临2021-012、临2021-016、临2021-052）。

二、相关重整本次进展

2022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海航集团《通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2022年4月24日，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】，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

行完毕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，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